



# 戰後遣返華僑

## 史料彙編

3

【越南・荷屬東印度・

北婆羅洲・馬來亞・

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



Repatriated Overseas Chinese Sending Abroad

America War II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Vol. III Vietnam, Dut

North Borneo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Mechanics

Edited by Pei-Ping Hsi



ACADEMIA HISTOR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005

ISBN 986002421-9



00350

9 789860 024210





# 戰後遣返華僑

## 史料彙編

3

【越南・荷屬東印度・

北婆羅洲・馬來亞・

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

謝培屏◎編

國史館印行  
2005年11月

# 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③

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篇  
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

定 價：新臺幣 350 元（精裝）

發 行 人：張 炎 憲

編 者：謝 培 屏

發 行 者：國 史 館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 406 號

網 址：<http://www.drnh.gov.tw>

電 話：22175500 轉 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展 售 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門市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6 號

電話：049-2337489

網址：<http://www.th.gov.tw>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電話：02-25787542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顧問公司

印 刷 者：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 211 號

電 話：23021170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初版一刷

GPN : 1009402990

ISBN : 986-00-2421-9

## 凡 例

- 一、《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③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係就國史館典藏的戰後遣送華僑返回越南等地之史料整理編輯而成。
- 二、本書編輯的史料，關於越南部分，包括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歸國難僑返回越南案〉檔案；荷屬東印度部分，包括外交部〈戰時返國華僑復員案（華僑歸荷印）〉及〈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檔案〉；北婆羅洲部分，包括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及〈戰時返國華僑復員案（華僑歸荷印）〉檔案；馬來亞・新加坡部分，包括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及〈華僑復員案〉檔案；南洋華僑機工部分，包括外交部〈遣送南洋應募返國僑工復員案〉檔案；其他相關函電部分，包括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及〈華僑復員案〉檔案。
- 三、本書所錄檔案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如無任何日期，則以（日期缺）標示之。
- 四、書中所錄檔案因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認者，以「□」

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脫漏錯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本書所錄檔案因翻譯之故，有同音異字者，如「新加坡」、「星加坡」，「荷蘭」、「和蘭」，「北婆羅洲」、「北波羅洲」，「墨爾鉢」、「美爾鉢」等，為保持檔案原貌，並未更正統一。

六、檔案中有機構及職銜譯名不一者，如「國際難民機構」和「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分處」和「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分處處長」、「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局長」和「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主任」等，仍沿用原檔案。

七、為便利讀者使用，書中所錄檔案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仍或有疏漏之處，尚祈賜教指正。

## 導 言

民國30年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華僑紛紛避難歸國，民國34年8月戰爭結束，歸國華僑亟需返回僑居地重整家業。為協助歸僑復員，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在戰爭期間即開始籌劃，而當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亦展開大規模的協助戰時流落各地之難民重返家園，於是僑務委員會、外交部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共同合作，負責各地區的遣僑工作。民國36年6月，聯總結束，遣送業務移交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接辦，是年年底行總結束，由社會部接辦難民遣送的工作。當時進行遣送者有緬甸、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暹羅、越南、荷屬東印度等地的華僑。

本書內容係將越南等地歸僑遣送的相關史料，加以蒐集整編，分為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及其他相關函電篇。茲就各部分的內容略述如後：

越南篇，係蒐集本館典藏的外交部〈歸國難僑返回越南案〉檔案編輯而成，從民國35年10月至37年12月，主要內容為歸僑請求協助返越及向法越交涉情形。

太平洋戰爭期間，越南政局不穩，法、越衝突不斷，旅居越南僑民處境困難，陸續避居雲南及廣西等地。民國35年11月法越戰爭爆發，海防、諒山、河內相繼發生激烈戰鬥，在雙方砲火下，僑胞損失慘重，僑民遂相率逃離至

雲南河口、金平、猛刺，以及廣西憑祥、龍州、龍津、靖西等地。在居留國內期間，政府雖予接濟，但因人地生疏，謀生困難，歸僑擬重返越南故地，由於法、越衝突並未完全停止，不敢回越，遂向有關當局請求協助，向法、越交涉，切實保障其生命財產，俾便返回安業。本檔案即是上述地點歸僑的呈情，有關當局向法、越交涉遣僑及免除鉅額的護照及簽證費經過情形。

荷屬東印度篇，分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時期之遣僑及聯合國國際難民時期之遣僑。係蒐集本館典藏的外交部〈戰時返國華僑復員案（華僑歸荷印）〉〈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檔案編輯而成，從民國35年9月至37年11月。主要包括歸僑復員交涉、出國登記、復員名冊、遣送滯留臺灣及流落印度歸僑返回荷屬東印度，以及歸情遣送情形。

戰後民族運動澎湃，荷、印衝突時起，荷屬東印度各地，除外圍小島外，局勢動盪，民國35年8月聯總代表Clarke曾赴巴達維亞與荷印政府交涉，荷方以時局混亂，糧食缺乏，暫不允華僑復原入境。其間經過多次交涉，至36年4月，聯總代表Collison赴巴，再度與荷方洽商，荷方以食住缺乏，歸僑入境人數，僅允以該地華僑能接受容納者為限。經我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查詢當地僑團，除少數地方拒絕外，餘者皆願收容戰前返國之僑胞。荷方並派移民局長Gury前往香港、廈門等地考察遣送歸僑情形。聯總於是年7月起派輪載運歸僑陸續返回荷屬東印度各地。

北婆羅洲篇，包括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

案〉及〈戰時返國華僑復員案（華僑歸荷印）〉檔案；僅有五個電文，主要是英國對於華僑返回北婆羅洲的規定。民國35年初英國駐華大使館照會外交部，中國駐墨爾鉢領事館須將歸僑申請書轉送澳洲陸軍總部辦理，並要填明申請人職業。凡戰前在居留地從事公用及必需之事業，以及自由職業、銀行業、經紀業、商業等職業，可獲優先之考慮。關於歸僑遣返北婆羅洲情形，檔案相當缺乏。

馬來亞・新加坡篇，係蒐集本館典藏的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及〈華僑復員案〉檔案編輯而成，從民國34年9月至37年9月。本檔案資料不多，有關遣送歸僑返回該地的詳情，尚須補充其他資料。

民國34年8月日本投降，同盟國獲得勝利，英屬馬來亞歸僑急欲重返原居留地重整舊業，紛向行政院及僑務委員會，請求設法遣送復員。同時向華僑勵志會請求協助，該會乃向外外交部查詢辦理之手續，並促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准予馬來亞歸僑入境，同時提出准予每人申購生活維持費叻幣五千元。

民國34年9月外交部次長甘乃光曾與英駐華大使薛穆洽商歸僑重返原居留地事。英大使以交通工具問題，未獲肯定答覆。經多次交涉，是年年底，英方始允准歸僑返回馬來亞，其申請手續，必須由歸僑將其資料送交中國駐新加坡領事館，再轉送新加坡民政署長官核辦，經核准後，再行入境。由於本檔案僅有民國37年8月和9月遣送歸僑返回馬來亞及新加坡的人數，無法從資料中得知實際遣送的

次數及全部人數。

南洋華僑機工篇，分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時期之遣僑及聯合國國際難民時期之遣僑。係蒐集本館典藏的外交部〈遣送南洋應募返國僑工復員案〉檔案編輯而成，從民國34年11月至37年7月，主要內容為應募返國服務之華僑機工復員及遣返原居留地情形，包括華僑機工團體的陳情、遣送辦法、外交交涉、南僑機工復員總登記名冊、陳嘉庚為遣返華僑機工召開之會議、復員獎金等問題。

民國28年滇緬路初闢，崎嶇險阻，亟需優秀技術人才，新加坡南僑籌賑會應行政院之號召，動員僑工，派送3193人返國，服務於軍事、交通機關，擔任抗戰運輸的工作。抗戰勝利，華僑機工失業救濟及復員的問題亟待解決，民國34年11月7日僑務委員會召開馬來亞應募返國服務僑工復員會議，邀集外交部、交通部、戰時運輸管理局共商復員辦法，並有華僑機工代表莊明理出席，會中決議五項處理辦法，除儘先錄用僑工，行政院撥專款救濟失業僑工外，並由善後救濟總署優先分批遣送返回原居留地，外交部負責向有關國政府交涉出國手續。

在此期間，南洋僑團及僑胞和機工均表關切，紛紛陳情，並提出華僑機工復員辦法建議。由於遲遲未見復員，引發了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於民國35年6月16日召集馬來亞各洲籌賑會在吉隆坡會商華僑機工返回原居留地辦法，並向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表示，限二個月內由中央儘數設法遣回。伍總領事以事態嚴重急電政府。

僑務委員會遂於民國35年6月18日，再次與外交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海外部及行政院祕書處代表會商，擬定南僑機工遣送返回原居留地辦法，決撥專款補助華僑機工，並免護照費，遣送辦法則援照遣送歸僑復員辦法辦理。遣送機工專款經行政院核定約230,800美元，折合國幣466,216,000元。對於滯留渝、昆、筑待遣南洋華僑機工，行政院決定返回緬甸者，每人發給500盾補助費，返回馬來亞者，每人發給美金200元，以1154人為限。在遣返過程中，外交交涉、復員獎金的發放、獎金結匯等問題，均見諸於檔案中。至於遣送詳情，由於本檔案資料不足，尚待蒐集其他檔案或資料補充。

其他相關函電篇，主要是蒐集館藏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案〉及〈華僑復員案〉檔案中有關遣僑的補充資料。包括華僑勵志會的南洋歸僑戰後重返英國屬地登記名冊，以及貴陽市南洋華僑協進會的第一、第二期登記名冊。此外尚有歸僑復員經費、相關決議案、交涉及遣僑情形等資料。

本書蒐錄的史料以館藏外交部檔案為主，較偏重外交交涉，希本書能提供對該段史實有興趣的專家學者及讀者參考。

# 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③

## 目錄

### 越南篇

#### 遣僑經過

- 001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電請外交部向法屬越南交涉保障僑胞生命財產俾越亂歸僑返回安業（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1
- 002外交部電請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查明越亂歸僑姓名職業住址等資料（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1
- 003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電陳外交部越南歸僑調查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1
- 004外交部電復廣西省政府已訓令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向法屬越南洽商華僑返越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5
- 005外交部電飭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迅向法屬越南洽商華僑返越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5
- 006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報外交部越南萊州華僑呈請維持華僑復員並妥予保護華僑生命財產案（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6
- 007外交部電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越南萊州華僑呈請維持華僑復員案業經僑務委員會暨雲南僑務處分別調查（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17
- 008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電外交部抄附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關於遣送越南華僑復員函件（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

日) /18

- 009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電外交部法國郵船公司表示前往越南華僑無須辦理護照只憑該公司證書即可登岸並抄同有關函件及新聞（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日）/22
- 010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電請外交部查明河內目前局勢可否遣送歸僑返越（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26
- 011外交部電飭駐西貢總領事館查明歸僑無照返越有無困難（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27
- 012外交部電飭駐河內總領事館查明河內目前局勢可否遣送歸僑返越（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27
- 013行政院善後救濟總電請外交部查明河內目前局勢可否遣送歸僑返越（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28
- 014外交部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河內目前局勢可否遣送歸僑返越已飭駐該地總領事館查復（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28
- 015駐河內總領事館電復外交部河內市區治安已漸恢復惟房荒嚴重百業不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29
- 016外交部電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河內市區情況（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29
- 017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電外交部為遣返河內華僑案（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29
- 018社會部電請外交部派員出席商議返國難僑處理辦法（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30
- 019外交部廖世勤簽呈關於滯留河口難僑返越事（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30
- 020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留居龍州歸國難僑呈報法方對難僑重返越境須領護照案請查照核辦（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30

- 021外交部電駐河內總領事館留居龍州歸國難僑擬返越希法方免除護照簽證手續（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33
- 022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已電飭駐河內總領事館商請越北當局便利留居龍州歸僑返越（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七日）/33
- 023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為旅越歸國難僑呈請減輕護照及簽證費（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34
- 024駐河內總領事館電外交部函請僑務委員會詳列歸僑姓名等資料俾便法方准予返越（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38
- 025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法方允准歸僑返越不須護照請詳列僑民相關資料俾便辦理遣送（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39
- 026駐河內總領事館電復外交部為留居龍州難僑返越事（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40
- 027僑務委員會電復外交部關於旅越難僑返越人數已飭各屬查明登記造冊（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40
- 028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為留居龍州難僑返越事（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40
- 029社會部電外交部為滯留河口難僑請求遣送返越案請飭屬將越南近況詳查見復（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41
- 030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關於留居龍州難僑名冊加開離越年份各節已飭所屬辦理（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41
- 031外交部電飭駐河內總領事館關於滯留河口難僑請求遣送返越案希查明越南近況（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日）/42
- 032外交部電復社會部滯留河口難僑請求遣送返越案已令駐河內總領事館查明具報（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日）/42
- 033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為留居龍州等地難僑請求協助返越案（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43

## 荷屬東印度篇

###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時期之遣僑

- 001外交部照會荷蘭駐華大使館為華僑返回原居留地事（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45
- 002海外部函外交部為准侍從室函送荷蘭駐華領事館擬遣送華僑返荷印計畫請查照參考（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45
- 003外交部長甘乃光電飭駐荷蘭大使董霖查明荷政府遺送荷印華僑返籍計畫詳情（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46
- 004外交部長甘乃光電飭駐荷蘭大使董霖依據致荷蘭駐華大使館備忘錄內容向荷政府提出交涉（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46
- 005駐荷蘭大使董霖電陳外交部與荷政府交涉遣僑經過並請查明擬返回東印度華僑人數（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49
- 006外交部電請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明自荷印返國華僑名單（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49
- 007外交部電請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明擬返東印度華僑總數（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51
- 008僑務委員會電復外交部為返荷印歸僑舉行出國登記事（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1
- 009海外部電復外交部據僑務委員會稱歸僑總登記已舉辦（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52
- 010外交部照會荷蘭駐華大使館荷印歸僑返國總數約一萬八千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53
- 011外交部電告駐荷蘭大使董霖荷印歸僑總數為一萬八千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53

- 012 駐荷蘭大使董霖電外交部荷政府以荷印局勢不穩暫拒大批華僑復員（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53
- 013 駐荷蘭大使董霖電陳外交部與荷印代理總督穆克商談荷印局勢及華僑復員等問題（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54
- 014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陳外交部關於歸僑返荷印事（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55
- 015 旅港嘉屬商會主席林翊球呈請外交部向荷印當局交涉取消華僑入口限制（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58
- 016 外交部電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查明荷印當局限制華僑入口實情並切實交涉（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60
- 017 外交部電飭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向荷蘭駐華領事交涉限制華僑入口事（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60
- 018 外交部電復旅港嘉屬商會荷印當局限制華僑入口事已飭相關單位交涉（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61
- 019 僑務委員會函外交部據香港嘉屬商會呈報荷印當局非法限制華僑入口轉請交涉案請查照核辦（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 020 外交部電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即與荷印當局商定歸僑入境具體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63
- 021 外交部照會荷蘭駐華大使館轉商主管當局早日准予荷印歸僑一律無條件入境（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63
- 022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電陳外交部與荷印當局洽商歸僑重返原居留地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九日）/64
- 023 外交部電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繼續交涉歸僑返荷印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64
- 024 外交部電告僑務委員會歸僑返荷印交涉經過（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65

- 025荷蘭駐華大使館照會外交部為歸僑重返荷印事（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65
- 026外交部照會荷蘭駐華大使館請准歸僑先返回荷印無戰事各外島（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67
- 027外交部電請僑務委員會檢送重返荷印歸僑人數住址等資料以便交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68
- 028外交部電告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歸僑返荷印交涉結果（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71
- 029外交部電飭駐荷蘭大使館與荷方洽商歸僑重返婆羅洲等地入境具體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71
- 030荷蘭駐華大使館復照外交部為歸僑重返荷印事（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71
- 031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電復外交部為荷印當局訓令荷蘭駐華領事館加速辦理歸僑重返荷印事（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73
- 032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陳外交部關於荷印當局限制華僑入口交涉情形（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73
- 033外交部電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儘速辦理歸僑返荷印事（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74
- 034外交部電請僑務委員會迅將歸僑返荷印人數地址等資料列表送部以便交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74
- 035僑務委員會電復外交部歸僑返荷印人數等資料已分令各僑務處局遵照辦理（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75
- 036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電陳外交部交涉歸僑返荷印經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75
- 037外交部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等機構據駐巴達維亞領事館稱華僑在爪蘇兩島有事業和住所者准予返境（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76